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內幕消息  
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以深圳愛帝宮名義發起的仲裁**

茲提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朱昱霏女士就行使在深圳愛帝宮的股東權利與廣東萬佳的分歧；及(ii)儘管深圳愛帝宮股東一致議決將深圳愛帝宮的法定代表人由朱昱霏女士變更為王愛兒女士，朱昱霏女士仍拒絕向本集團歸還深圳愛帝宮的註冊公司印章及其他相關公司資產。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通知廣東萬佳已收到有關以深圳愛帝宮名義對廣東萬佳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同佳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佳**」）發起的仲裁（「**深圳愛帝宮仲裁**」）的通知。

根據深圳愛帝宮仲裁申請，深圳愛帝宮請求裁定廣東萬佳及深圳同佳共同向深圳愛帝宮支付(i)本金約人民幣95.3百萬元，(ii)相關應計利息及違約金約人民幣63.9百萬元，(iii)法律費用人民幣1.8百萬元，及(iv)與深圳愛帝宮仲裁有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據稱，(i)深圳愛帝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期間已向深圳同佳提供貸款，及(ii)深圳愛帝宮、廣東萬佳及深圳同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訂立協議，將深圳同佳所欠深圳愛帝宮的債務（「**債務**」）轉讓予廣東萬佳，而深圳同佳須就債務承擔連帶擔保責任。

本公司注意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深圳愛帝宮仲裁申請似乎加蓋了深圳愛帝宮的公司印章。然而，深圳愛帝宮現任董事會及法定代表人並無授權發起深圳愛帝宮仲裁或就此目的使用深圳愛帝宮的公司印章。

本公司認為朱昱霏女士可能在未獲深圳愛帝宮或本集團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以深圳愛帝宮的名義發起深圳愛帝宮仲裁，乃由於儘管變更法定代表人，朱昱霏女士仍拒絕向本集團歸還深圳愛帝宮的註冊公司印章及其他相關公司資產，以致深圳愛帝宮的註冊公司印章仍由其佔有，而該印章似已被用於申請深圳愛帝宮仲裁。

本集團正就深圳愛帝宮仲裁及朱昱霏女士任何未經授權的行為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本集團預期其將就深圳愛帝宮仲裁進行抗辯以保護其利益，並保留就朱昱霏女士任何未經授權之行為採取一切必要法律行動之權利。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五十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永祥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文華先生、林江先生、李潤平先生及蒙麗佳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家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國心先生、朱沛祺先生及王斌先生組成。